

鸳鸯系列丛书

相聚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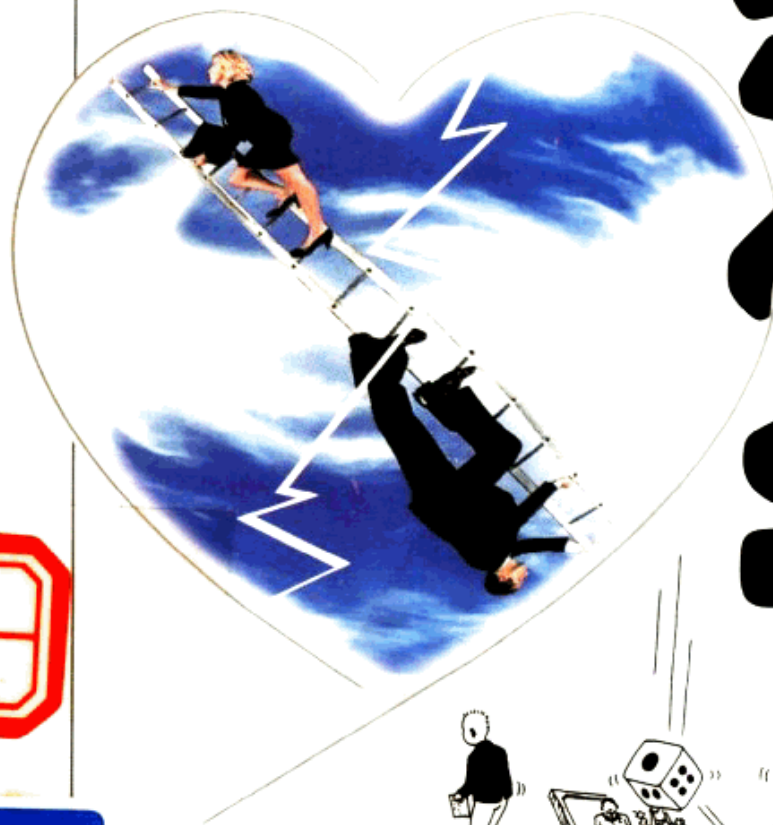
不识离愁

分离始觉断肠

离婚现象扫描

劳燕分飞

韩勇军 主编 崔淑丽 叶浩勇 副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空卷系列丛书

■ 韩勇军 主编 崔淑丽 叶浩勇 副主编

芳燕分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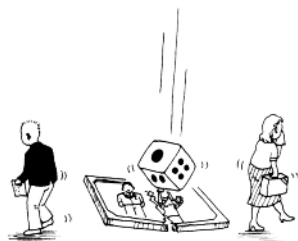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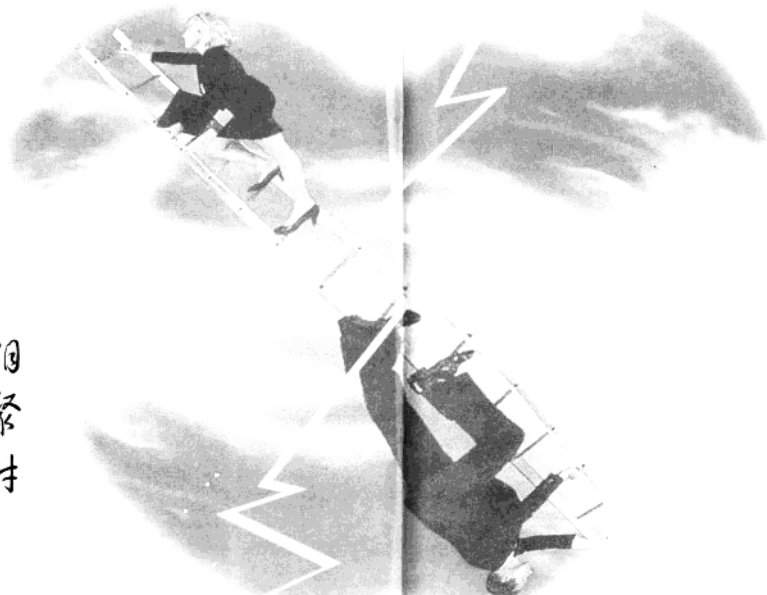
离婚现象扫描

相聚时

不识离愁

分飞始觉

断肠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年·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燕分飞:离婚现象扫描/韩勇军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 1
(鸳鸯鸟系列丛书)
ISBN 7-220-05261-8

I. 劳… II. ①韩… III. 离婚-婚姻问题
IV. C91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7183 号

LAOYAN FENFEI LIHUN XIANXIANG SAOMIAO

劳燕分飞——离婚现象扫描(鸳鸯鸟系列丛书)

韩勇军 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内文插图

王 茜
解建华
古 蓉
孙邦彦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 3 号)
<http://www.bookssss.com>
E-mail: scrmcbsf @ 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6679239

印 刷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院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182 千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5261-8/C·367

定 价

13.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谈古论今话离婚

一、离婚及其现实原因 (1)

1. 离婚的含义 (1)

2. 离婚的统计数字 (2)

3. 改革开放以来离婚案件上升的根本原因 (4)

二、离异观的历史考察 (8)

1. 离婚就像退货一样容易 (8)

2. “从一而终”锁定女人 (9)

3. 普遍性和随意性 (12)

4. 道德，婚姻的围城 (13)

5. 反思离婚 (16)

三、婚姻破裂的五个阶段 (18)

1. 纠纷期 (18)

2. 冷漠期 (19)

3. 裂痕期 (19)

4. 决策期 (20)

5. 绝情期 (21)



第二章 冲突的血泪与破裂的先兆(23)

一、婚姻冲突中心灵的碎片在纷飞(23)

1. 婚姻中的冲突(23)

2. 心灵的碎片(27)

二、婚姻即将破裂的种种迹象(31)

1. 婚姻破裂的先兆(31)

2. 从一战、二战到冷战(33)

3. 危险的沉默(35)

4. 分床的实质是分心(36)

5. 测试题——你们夫妻是否有离婚的危险(37)

第三章 一千个离婚的理由一千面镜子(39)

一、感情失落 亲和力消失(39)

1. 死亡婚姻早该死亡(40)

2. 不愿意接受生活的平庸(42)

3. 冷战战冷了心(43)

4. 嫉妒心太强伤害了感情(45)

二、爱好志趣相左 夫妻各奔东西(48)

1. 东不灵西不顺(49)

2. 落差(50)

3. 瞎牺牲(51)

三、生活矛盾不断积累, 金钱又从中搅和(52)

1. 贫贱夫妻百事哀(52)

2. 收入不公开 妻子便胡来(54)

3. 偷鸡不成倒蚀把米(57)



四、动机不纯基础不牢 经受不住风吹雨打	(59)
1. 娶媳妇只是为了冲喜	(60)
2. 一见钟情和一见钟情	(61)
3. 爱慕虚荣的姑娘	(62)
4. 跳板婚姻——过了河就拆桥	(63)
五、感官未饱心有不甘	(64)
1. 因上夜班被“下课”	(66)
2. 乌枪换炮	(67)
3. 待业的性要上岗	(69)
五、赌! 赌! 赌! 赌没了钱财赌没了媳妇	(71)
1. 赌碎了和睦家庭	(71)
2. 再押上我老婆	(73)
六、家庭暴力——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75)
1. 逃离施暴围城的女人们	(76)
2. 打斗明星 明星打斗	(79)
七、金钱、地位在爱情的天平上倾斜	(82)
1. 事业受挫鸳鸯不打自散	(83)
2. 男人有钱就变坏	(84)
3. 下岗女工走进夜总会、走出婚姻	(86)
八、千万里我还追寻着你吗	(87)
1. 一方外出务工引起的离婚案件	(87)
2. 一方出国引起的离婚案件	(88)
3. 人飞走了心也飞走了	(89)
九、感情的驿动——都是情人惹的祸	(91)
1. 形成于感情的不专	(92)
2. 不可忽视的外界诱因	(93)



3. 风花雪月 一场游戏 (94)
4. 欲望膨胀 家庭破裂 (95)
5. 三角两栖 婚姻分岔 (96)
6. 乘虚而入——精神上的失望和生理上的
被剥夺 (98)

第四章 救救婚姻——打退第三者的猖狂进攻 (101)

- 一、不见得非离不可 (101)
 1. 两难状态 (101)
 2. 修补感情的必要条件 (104)
 3. 订下行为契约 (106)
 4. 修补的主要障碍 (107)
- 二、修补技术招招有效 (108)
 1. 冷静、理智、遇事不慌 (108)
 2. 不要闹婚外恋而色变 (110)
- 三、离婚心理的预防 (113)
 1. 认真分析 找出病因 (113)
 2. 正视现实 调整方向 (120)
 3. 互相沟通 求得谅解 (123)
 4. 有错就改 既往不咎 (127)
 5. 运用机智 化解矛盾 (128)
 6. 加倍体贴 回心转意 (134)
 7. 组织干预 感化教育 (136)
 8. 亲友劝导 打破僵局 (138)
 9. 不断调节 充实婚姻 (139)
- 四、两个事例——爱—恨—爱公式 (141)
 1. 真情的帮助——心会跟爱一起走 (141)





2. 小罗、小陈和小陈的情人的故事	(146)
五、离婚冷处理 试试“试离婚”	(153)
1. 离婚前先分居	(153)
2. 不怕试离婚	(154)
3. 重燃爱火	(157)
4. 试离婚也有悲剧	(158)
 第五章 离就离——红尘滚滚 聚散终有时	(160)
一、离婚进行曲不要太悲伤	(160)
1. 直面人生——离婚并不可怕	(160)
2. 奋力敲响“从一而终”的丧钟	(162)
二、孩子有权知道——不离婚就对得起孩子吗	(165)
1. 冷战对孩子身心健康的影响不亚于 离婚	(165)
2. 冲突解决时一定要让孩子知道	(167)
3. 让孩子知道有些事情不对劲了	(168)
4. 如何把离婚的事实告诉孩子	(169)
5. 不要让孩子感受到被遗弃的痛苦	(170)
6. 孩子的心灵	(178)
7. 如何让孩子敞开痛苦的心扉	(181)
三、财产处理要讲情讲理	(182)
1. 丈夫背叛家庭妻子赢回财产	(182)
2. 不可人财两失	(183)
3. 财产分割，不要成为输家	(185)
四、离婚风景线	(186)
1. 文明社会呼唤文明离婚	(186)





2. 离婚了, 我们依然是朋友 (188)
3. 过去男休女, 如今女休男 (190)
4. 无奈与潇洒的协议离婚 (192)
5. 离婚不离家的合居离婚 (194)
6. 真演戏 假离婚 (195)

第六章 法律的天平——离婚标准和审判调解 (198)

一、1979 年至今的离婚标准 (198)

1. 法定离婚标准和司法解释标准 (198)
2. 人民法院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201)

二、人民法院对离婚标准的执行 (203)

1. 性格不合或家庭琐事离婚案件的执行标准 (203)
2. 喜新厌旧离婚案件的执行标准 (205)
3. 因封建婚姻或封建思想影响而起诉离婚案件
 的执行标准 (208)
4. 人民法院执行离婚标准的特点 (211)

三、离婚审判调解的方法和步骤 (212)

1. 调解的方法 (212)
2. 调解的步骤 (214)

四、不规范调解及其原因 (215)

1. 久调不决 (215)
2. 违法调解 (216)
3. 调解不公开 (218)

五、案例分析: 以案说法, 以法为鉴 (218)

1. 夫妻关系的解除 (218)
2. 生理缺陷 (220)





3. 一方患病	(223)
4. 草率结婚	(224)
5. 生活矛盾	(226)
6. 基础不牢	(227)
7. 第三者插足	(228)
8. 抚养权的归属和抚养费的支付	(229)
9. 财产处理	(238)

第七章 控制离婚造成的负面影响在最小限度之内

.....	(244)
一、夫妻离异 常会导致种种心病	(244)
1. 失落感和挫折感	(244)
2. 陌生感和困惑感	(246)
3. 孤独感	(247)
二、离婚异常心理的特征及其危害	(247)
1. 精神上的痛苦性	(247)
2. 情绪上的复杂性	(248)
3. 感情上的折磨性	(249)
4. 动机上的冲动性	(250)
5. 性饥渴的难抑性	(251)
三、反目成仇暴力冲突不断	(252)
1. 离婚引发家庭暴力犯罪产生的原因	(252)
2. 闹离婚激化矛盾而引发的家庭暴力犯罪	(253)
3. 因他人支持离婚而引发的家庭暴力犯罪	(256)
4. 婚外情暴行录	(257)
四、祸及子女——多少童心在哭泣	(261)





1. 放弃抚育——幼小的生命在风雨中飘摇……(261)
2. 疏于教养 子女误入歧途……(264)
3. 父母行为不检 断送子女前途……(265)
4. 以死谏父的少年……(266)
5. 五鬼闹童心——失落感、被弃感、悲哀感、
厌恶感和不安全感……(267)
6. 夫妻冲突及离婚对孩子的智能和心理
的伤害……(268)
7. 影响身体发育, 造成心理异常……(272)





第一章 谈古论今话离婚

一、离婚及其现实原因

1. 离婚的含义

离婚是伴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和民主进程而出现 在人们婚姻关系中的产物。现代社会，离婚已经成了某些夫妻感情不和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再以夫妻关系相处的那些男女的再行选择。

我国在反对“从一而终”的同时，历来主张男女婚姻自由的民主政策。我国的《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个法律，反映了婚姻家庭中的社会主义公德与男女的全面平等。正当的离婚，不但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且得到社会的同情。因为对于那些确因不可消除的痛苦而必须要解除婚姻的，不仅符合婚姻道德，而且





可以终止家庭悲剧的发生，对孕育健康的家庭细胞，巩固社会的安定团结，都是极其有利的。

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爱情应当是婚姻的首要要素。当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就应该以离婚的形式结束这种婚姻关系。因为没有爱情的婚姻，对双方的心理压抑与感情摧残，都是不可估量的。

随着人们民主观念的加强与爱情在婚姻中地位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婚姻自主意识也不断增强，从而导致了离婚心理的产生。

2. 离婚的统计数字

1979年以来，特别是1980年第二部婚姻法颁布以后，按照婚姻法第25条规定的离婚标准，在审判离婚案件的司法实践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严格依据程序法（即《民事诉讼法》）和实体法（即《婚姻法》）的规定办案。对符合法定离婚条件的，依法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对不符合法定离婚条件的，依法调解或判决不准离婚。人民法院在这二十来年的离婚审判中，基本上做到了审判及时，处理正确。

1979年至1995年的17年里，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近1000万件离婚案件，从总体上看，离婚案件呈持续上升的趋势。

离婚率没有一个具体的统计数，据说每年都有近100万对的人离婚（1979年全国离婚总数为31.9万对，到1994年增加到98.1万对），而且35岁以下的青年人居多。从地域来看，记者从北京市海淀区、朝阳等几个基层法院了解到，在1998年上半年各法院民事诉讼案中，离婚案件以无可争议





的绝对数字稳居第一。

据太原市调查, 35 岁以下离婚人数, 占了离婚当事人总数的 76.8%; 天津市在调查的 200 个离婚案中 26 岁~35 岁年龄段所占比例达 61.5%, 而且婚龄都不长, 长则 5 年, 短则几个月, 天津市婚龄在 5 年以下的高达 74%。从这两个地区的数字我们不难看出, 离婚大军正在形成, 你、我、他很有可能就会变成其中的一员。

据不完全统计, 1997 年西南某市各级民政局和相关部门所受理的离婚案例为 10856 起。其中经调解和好的 2424 起; 调解不成而办理离婚手续的 7697 起; 转法院受理并判决的 735 起。1998 年各级民政局和相关部门所受理的离婚案例 11142 起。其中经调解和好的 2252 起; 调解不成而办理离婚手续的 8220 起; 转法院受理并判决的 670 起。1999 年上半年各级民政局和相关部门受理的离婚案件 5768 起。其中经调解和好的 932 起; 调解不成而办理离婚手续的 4286 起; 转法院受理的 550 起。

通过调查数据发现, 离婚现象呈逐年上升趋势, 在各类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也较大(60.8%)。这显示出当前婚姻家庭的不稳定性。特别是年龄在 25 岁~38 岁之间的青年人, 在离婚案例中所占比例是相当大的。

当一对恋人走向结婚礼堂时, 他们深感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而决不会想到婚姻会有变故, 甚至走向结婚的反面——离婚。有人曾做过这样的调查, 导致离婚的几个主要原因是: 本身婚姻基础不好(41.9%); 婚后一方或双方发生过失(35.7%); 性格不合(34.6%); 性生活不协调(34.4%)。

必须首先说明的是, 进入 80 年代以来, 我国的离婚案件持续上升是事实。但从总体上看, 大大低于 50 年代初的离婚率; 并且, 与目前许多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较, 我国的离





婚率也是比较低的。

3. 改革开放以来离婚案件上升的根本原因

◆社会原因

首先，改革开放以后（指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从根本上改变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指导思想，强调实事求是和依法治国。并从各个方面彻底清除“左”的流毒，不再把离婚率上升归为政治问题；在社会上，离婚不再被看成是坏事，公民也不会因离婚而影响自己的政治前途和社会评价。由于政府和社会舆论都比较正确地看待离婚问题，因此，那些夫妻关系确已破裂的当事人可以真正自由地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以解除痛苦的婚姻。

其次，由于公民离婚不再受到社会的谴责，那些原先凑合着过日子，表面稳定实际不稳定的婚姻中，也会有人不再愿意凑合着而起诉离婚，以追求质量更高的婚姻生活。

第三，由于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使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带来了国民素质和公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广大妇女，她们在经济上更加独立，文化程度也有了较大提高，思想观念有了很大的变化，她们摒弃了过去那种“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一而终”的封建意识，她们不再甘愿忍受婚姻生活带来的痛苦，她们敢于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而提出离婚，也勇于为追求幸福生活而提出离婚。

第四，少数青年男女，受西方“性解放”、“性自由”思潮的影响，他（她）们不能正确、慎重地对待婚姻问题，结婚、离婚都比较随便，此种情况使一些地方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一部分离婚案件。



总之，从总体上看，近二十多年来我国离婚案件的增加是由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决定的，是历史进步的一种表现。随着国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提高，我国的离婚案件将逐步趋于稳定。

◆个人原因

夫妻间共同维系感情和婚姻关系心理意向，就是夫妻间的亲和力。这种亲和力是建立在对对方理想、情操的相容与互补，以及对对方气质、风度等内在美因素的热爱上的。这一切形成了对对方的亲近感、责任感、义务感，从而建立起稳定的婚姻关系。婚姻亲和力的下降，会导致其亲近感、责任感与义务感的下降，并伴随着纠纷、隔阂等出现，如果得不到妥善解决，就会使夫妻关系发生裂痕，最后导致亲和力下降为零，此时离婚心理便得以产生。

物质生活需要满足了，精神生活迫切要求提高，人的需要就像马斯洛需求金字塔那样，总是从生存需求这个最低层次向着精神需求这个高层次发展，过去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产生了很多“凑合式”、“搭帮过日子”的家庭，对夫妻之间的感情重视不够，甚至完全没有意识到它的存在。有人说中国人的婚姻、家庭有很多都是“高稳定，低品质”的，这话有一定道理。所谓“低品质”，是指夫妻之间的感情品质很低；所谓“高稳定”，是指以道德的绳索（主要是传统道德的绳索）把两个人牢牢地捆在一起，不可离异。丈夫即使对妻子十分不好，妻子也从来不提出离婚，她们的顾虑很多，如怕被别人笑话，特别是经济上不能独立，这样，离婚当然是不多的。

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许多妇女物质生活需要基本得到满足后，对精神生活的需要提出了



新的要求，她们逐渐有了独立的经济地位，不像过去那样一切依赖于丈夫，这样，如果丈夫对妻子不关心、不体贴、不尊重，双方缺乏感情，甚至丈夫“大男人主义”严重，欺凌和虐待妻子，那么女方就越来越不能忍受了。在这种矛盾状况下，最好的做法是进行夫妻关系调适，丈夫改正过去做得不够的地方，使夫妻关系巩固与加强。但是，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夫妻关系就可能不断恶化，最后妻子可能提出离婚。这是近几年来离婚有所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主动提出离婚的大部分是女子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是以上这种状况，离婚不是坏事，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社会的发展进步。

◆ 社会地位的变动造成了夫妻之间的差异

人们社会地位的变动受社会发展状况的影响很大。当社会发展缓慢时，“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这种状况当然不好。而人的社会地位变化很大，“朝为田舍郎，夕登天子堂”，则是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标志。

此外，人们社会地位、经济地位、文化素质、活动范围的变化，往往会造成夫妻关系的变化。这是因为，婚姻关系以爱情为基础，而爱情不是抽象的，它受许多因素制约，如理想、志趣、共同语言、习惯作风等等，如果这些条件变了，爱情和婚姻关系就有可能发生变化；而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化可能使这些爱情与婚姻的维持或发展因素发生变化。例如，夫妻一方文化素质提高很大，另一方却停滞不前，于是他们之间的共同语言少了，逐渐谈不拢了。再如，夫妻双方本来都是土生土长，后来，一方发迹，见了大世面，就对原来的配偶看不惯、不满足了。“富贵而弃糟糠之妻”正是这种情况的生动写照。

